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四)通过视频方式召开,实际出席9人,出席董事占出席会议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末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价格由16.00元/股调整为11.14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第二批次)由不低于16.0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14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228.6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83.30万股调整为228.62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25.70万股调整为25.02万股,预留部分未授予数量由34.20万股调整为47.8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2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自2023年1月17日起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次)1.1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第二批次)》(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四)通过视频方式召开,实际出席9人,出席监事占出席会议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末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价格由16.00元/股调整为11.14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第二批次)由不低于16.0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14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228.6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83.30万股调整为228.62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25.70万股调整为25.02万股,预留部分未授予数量由34.20万股调整为47.8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2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自2023年1月17日起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次)1.1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第二批次)》(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四)通过视频方式召开,实际出席9人,出席监事占出席会议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末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价格由16.00元/股调整为11.14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第二批次)由不低于16.0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14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228.6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83.30万股调整为228.62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25.70万股调整为25.02万股,预留部分未授予数量由34.20万股调整为47.8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2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自2023年1月17日起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次)1.1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第二批次)》(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重要性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外币结算,为减少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汇率利率风险,用以对冲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率损失,实现外汇资产保值的目的。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汇率波动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通过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内外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外汇衍生品履约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六、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收支支付的预测金额进行匹配。

2.选择结构清晰、流动性好、固定收益性强的外汇套期保值品种。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最大限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合理选择合约,及时进行展期、展期或平仓操作,确保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执行。

4.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组织机构、审批授权、授权额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措施、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估值披露、档案管理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本次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组织机构、审批授权、授权额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措施、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估值披露、档案管理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辉龙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内容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并由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明先先生作为征集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监事会出具了公告。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告知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监事会出具了公告。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

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1名激励对象2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2023年1月17日,以11.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4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